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爱俭 孙广亮 徐浩然

2022 年 4 月 7 日